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7年10月12日